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金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世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雲協全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柏生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8樓之5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趙金山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世淵、雲協全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捌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1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命上訴人應將其名義之雲協全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5,000股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王世淵所有；

01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雲協全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
02 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訴人係以一訴
04 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
05 應合併計算，此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2,450,000元
06 (計算式：2,250,000+200,000元=2,450,000元)，據此核
07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
08 7,8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09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提出上訴狀繕本或
10 影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玉瓊